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1〕19号

关于对河北金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河北金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金恩生物），
住所地：河北省沧州市肃宁县尚村镇骆屯村东侧。

霍海军，男，1970年12月出生，公司董事长。

李春旭，女，1963年7月出生，公司财务负责人、董事
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金恩生物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一、公开转让说明书、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错报

2012年11月5日，金恩生物控股子公司肃宁县金恩养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金恩养殖）在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河路支行（以下简称沧州银行黄河路支行）开立银行账户，于2012年11月、2013年1月在沧州银行黄河路支行贷款合计3,000万元，此后2013年至2018年每年度均从沧州银行

黄河路支行取得循环贷款，2013年末、2014年末贷款余额均为3,000万元，2015年10月末余额为1,600万元，2016年至2019年每年年末贷款余额均为3,000万元。上述贷款转借给其他公司使用。

上述贷款及转借事项，均未在金恩生物的会计报表反映，导致金恩生物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资产和负债总额分别少列示1,600万元，占挂牌申报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0.78%；2016年至2019年定期报告资产和负债总额分别少列示3,000万元，占当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分别为34.18%、31.48%、31.01%、31.32%。

二、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

金恩养殖于2018年10月19日与沧州银行黄河路支行签订借款合同，合计贷款金额为3,000万元，金恩生物等为金恩养殖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2019年10月12日，因金恩养殖未按期付息，沧州银行黄河路支行向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诉请法院判令金恩养殖还本付息、金恩生物等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涉案金额为30,496,875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.52%。金恩生物于2019年10月18日收到应诉通知书。

金恩生物于2018年2月7日与河北沧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科技支行（以下简称沧州农商行河西支行）签订循环额度借款合同，借款2,000万元，期限两年。2021年3月4日，因金恩生物未能按期付息，沧州农商行河西支

行向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诉请法院判令金恩生物还本付息。涉案金额 22,338,250 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3.32%。金恩生物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收到应诉通知书。

上述事项发生时，金恩生物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后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补充披露相关公告。

金恩生物公开转让说明书、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错报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5 条、第 2.1 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（试行）》（2013 年 6 月 20 日发布）第三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》（2020 年 2 月 28 日发布）第三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（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）第三十三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（2020 年 2 月 28 日发布）第三十三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（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）第四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）第四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）第三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的规定，构成财务不规范及重大财务错

报；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17年12月22日发布）第四十八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年1月3日发布）第四十七条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董事长霍海军、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李春旭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1.4条、第1.5条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金恩生物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霍海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李春旭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规范运作，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1 年 12 月 31 日